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1号（B类）

徐利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衡阳市第九中学师生安全乘坐公交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衡阳市第九中学于2018年秋季开始招生，在学校正式开学前市公交集团已积极和学校协商拟将109路延伸至市第九中学，但至今没有延伸的原因为：**一是**车辆经过学校路口到前面有信号灯的路口左转弯实行调头，目前道路宽度不允许，公交车长10.5米，轮距5米，调头宽度最少要12米。现蒸湘南路单边四车道，大概10米左右。**二是**学校提供的公交车专用场地，未安排专人管理，平时场地基本被私家车占用停放，特别在周末放假时段（学生流量高峰时），公交车进出困难无法调头，车辆运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**三是**学校承诺免费提供场站设施（调度室、水、电）中水电未通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(一) 为确保公交行车安全，在人流量、车流量大的地点，公交车停靠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点。学校尽快与住建部门联系，在蒸湘南路（靠近奇峰村）地段将港湾式停靠点建设到位。

(二) 学校尽快与市交警支队联系，允许公交车在蒸湘南路与东二环路口可以借右道左转，并划出右转标线。

(三) 学校尽快将市九中门口公交专用场站通水、通电。

(四) 道路及场地达到相关要求且不存在安全隐患后，市公交集团将立即将 109 路延长到市九中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